

中国地质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

材化院字〔2022〕02号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

五

二〇二二

二〇二二

二〇二二

二〇二二

二〇二二

二〇二二

第四条 各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、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学院、学校和相关管理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各科研团队可以根据需要，设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督促完成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人员（含）学院实验员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包括在

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；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设有警示标识和防遗洒、防渗漏设施或措施；危险废弃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；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、感染性废弃物或放射性废弃物等混装。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